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委托理财计划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额度不包含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内。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因诺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投资金额

本次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73085H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徐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467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徐书楠,持股比例 75.03%;徐望,持股比例 24.9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因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委托理财

(二)产品类型:私募基金产品

(三)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五)投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额度不包含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776.28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不含本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54%。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并合理估计本年度营运资金的整体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士龙、刘剑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士龙、刘剑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懿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懿倩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懿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王懿倩女士简历

王懿倩,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获得同济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管理培训生。200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王懿倩女士通过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1,000 股公司股份。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宝证券将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

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38	新华利率信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39	新华利率信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宝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宝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华宝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东方证券将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为: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514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E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东方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东方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东方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的两笔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35,142,2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解除冻结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42,2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 2018-009 号、2018-030 号、2018-054 号、2018-071 号、2019-007 号以及 2019-025 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00%股权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及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9 日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37 号、2022-046 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0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